

2012 年 11 月 23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
在「香港調解－你的選擇」調解研討會上的開幕辭

在香港現行體制下，「調解」是由一名獨立、公正、中立的調解員，在保密、不對個案作出裁決、和無礙爭議各方在訴訟的立場之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找出問題的核心，促進互相溝通，探求不同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和解的書面協議。

有別於訴訟，調解對社會以及爭議各方的好處很多。總的來說，調解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減少訴訟對當事人的壓力，又可得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法，有助於維持良好關係。即使不能達成和解，亦可以將爭議收窄。而對社會來說，則可以締造和諧，節省用於訴訟的大量公共資源。

司法機構積極推動「調解」

香港司法機構在推動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爭議的發展，一向不遺餘力的。

早於 2000 年，司法機構已經在家事法庭推行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旨在協助離婚或分居的夫婦就子女及財務的安排達成協議。司法機構設立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負責推行。為了評估計劃的成效，司法機構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評估。在完成調解的 933 宗個案中，達成全面或局部協議的個案的成功率達 80%，比例很高，成績令人鼓舞。

在 2007 年 1 月，司法機構成立了調解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法官林文瀚擔任主席，研究如何在各級法院的民事案件中，促進在各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如果各方願意調解，可自行挑選不屬於司法機構的獨立調解員擔任。調解員來自社會上不同的專業，大多數是通過專業機構的訓練、評核和認可。

跟著在 2008 年，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推行「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以便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解決有關建築物管理的糾紛。司法機構亦成立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向各方當事人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四年之內，經調解統籌辦事處轉介予調解員的個案共有 500 宗，已完成的個案有 441 宗，其中達成全面或局部協議的個案共 191 宗，成功率為 43%。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試驗計劃外，司法機構在過去數年先後在其他不同類型的案件引入調解的先導計劃，包括了建築工程案件和公司清盤案件等等，而各先導計劃現已經落實成為常設的程序。

2009 年 4 月實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以說是調解的一個里程碑。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標，是要在更快、更節省訟費的原則下進行訴訟。眾所週知，達成和解或者收窄分歧是節省訟費的最有效辦法。

以往，律師亦經常替當事人進行和解的商討，但畢竟律師的專業是訴訟，而即使進行商討，其立場也是當事人為先，未必最有利於達成和解。因此，司法機構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中，同時向法律專業和社會大眾推廣調解。

《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第 2e 款）訂明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標，包括法院必須積極管理案件，和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並利便各方採用另類排解方式達成和解。

在 2010 年 1 月開始，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公佈實施了《調解實務指示》，成為了推動調解的一股新動力。《實務指示》責成各方當事人及其代表律師積極考慮透過另類排解方式解決爭議，並向法庭報告。由於調解是自願的，法院不會強行命令任何一方進行調解。但《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在決定訟費命令時，法院會酌情考慮勝訴一方是否不合理地拒絕調解的建議，而毋須敗訴一方支付訟費。

為了配合《實務指示》的實施，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大樓內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定期舉行講座，向各方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從而協助他們考慮嘗試以調解解決爭議，以及如何展開調解。

司法機構的網頁亦特設了調解的專頁，內容包括調解的程序、各有關的實務指示、涉及調解的判詞和講詞、調解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內容、宣傳短片、以及常見問題的解答等。由 2010 年 1 月成立至今，這個網頁的累積點擊率已超過 65 萬次，十分受大眾的歡迎。

《調解條例》在今年 6 月通過後，採用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爭議的方式就更有規範。隨著調解成為大勢所趨，調解員的訓練與素質更受公眾關注。

現時香港的調解員由不同的專業機構各自培訓及評核資格。但公眾則普遍支持成立單一的資格評審組織。因此，由業界主導的《香港

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終於在 2012 年 8 月成立，主要工作包括參考現行標準和做法，從而制訂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及制度。

總括來說，經過多年來的推廣，調解在香港已奠下了一定的基礎，亦受到公眾及專業人士的認同。希望調解可以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和普及，成為解決爭議體制的更重要部分。